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113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鲍航、关东捷、寿邹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2021年6月21日